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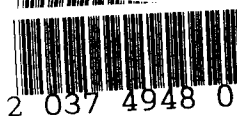


国际条约集

(1872-1916)

世界知识出版社

47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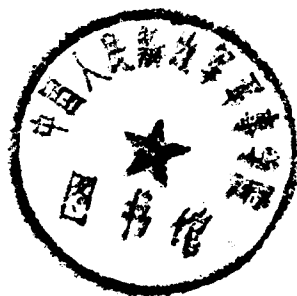


2 037 4948 0

国际条约集

(1872—1916)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872—1916)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 31 号)

北京科技印刷厂排版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7.75 插页：4 字数：450,000

1986 年 2 月第 1 版 198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860

书号：3003·1715

定价：3.90 元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择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条约加以编译,供有关部门参考。至于中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和旧中国的条约集,故不再列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二、《国际条约集》自1917年至1971年已出版十三集。关于1917年以前的重要国际条约,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开始,分两集编译出版。本集选编了1872—1916年间签订的条约。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一) 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二) 条约来源在每个条约的后面注明。

(三) 条约附件仅选重要的译出。条约原有附图均未复制。条约中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其称号、勋位等过于繁琐,也未一一译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1985年9月

目 录

法国和安南王国和平同盟条约·····	1
(1874年3月15日)	
日本和俄国相互割让领土的条约·····	9
(1875年5月7日)	
朝鲜和日本友好条约·····	15
(1876年2月26日)	
圣斯特法诺初步和约·····	19
(1878年3月3日)	
柏林条约·····	32
(1878年7月13日)	
英国和阿富汗和平条约·····	54
(1879年5月26日)	
奥匈帝国和德国同盟条约·····	58
(1879年10月7日)	
法国和突尼斯保证条约·····	60
(1881年5月12日)	
俄国、德国和奥匈帝国之间的条约·····	62
(1881年6月18日)	
奥匈帝国、德国、意大利三国同盟条约·····	67
(1882年5月20日)	
墨西哥和美国关于越界追逐印第安人的协定的议定书·····	69
(1882年7月29日)	
朝鲜和日本关于条约范围和旅行自由的附加专约·····	72
(1882年8月30日)	
法国和突尼斯调整两国关系条约·····	73
(1883年6月8日)	

法国和安南关于确认法国对安南王国的保护权的条约·····	74
(1884年6月6日)	
法国和柬埔寨关于规定两国关系的条约·····	79
(1884年6月17日)	
柏林会议关于非洲的总议定书·····	81
(1885年2月26日)	
俄国和德国之间“再保险”条约·····	97
(1887年6月18日)	
苏伊士运河自由通航公约·····	100
(1888年10月29日)	
英国和德国关于桑给巴尔、赫尔戈兰及两国在非洲 的势力范围的协定·····	105
(1890年7月1日)	
布鲁塞尔会议关于贩卖非洲奴隶问题的总议定书·····	111
(1890年7月2日)	
法国和俄国军事同盟专约·····	138
(1892年8月18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暹罗国王陛下政府关于结束两国 争端和巩固友好关系的条约·····	140
(1893年10月3日)	
朝鲜和日本同盟条约·····	142
(1894年8月26日)	
英国和俄国关于帕米尔地区势力范围的协议·····	143
(1895年3月11日)	
法国和英国关于暹罗等地的宣言·····	145
(1896年1月15日)	
埃塞俄比亚和意大利和平条约·····	147
(1896年10月26日)	
希腊和土耳其和平条约·····	149
(1897年12月4日)	

美国和西班牙和平条约·····	156
(1898年12月10日)	
英国和埃及关于今后管理埃及的协定·····	162
(1899年1月19日)	
1899年国际和平会议最后文件·····	165
(1899年7月29日)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172
(1899年7月29日)	
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	186
(1899年7月29日)	
关于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	200
(1899年7月29日)	
禁止从气球上或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 爆炸物宣言·····	204
(1899年7月29日)	
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	205
(1899年7月29日)	
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 而未能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的宣言···	207
(1899年7月29日)	
德国和英国关于中国的协议·····	208
(1900年10月16日)	
西班牙和美国为割让菲律宾外围岛屿的条约·····	210
(1900年11月7日)	
法国和意大利关于两国在北非划分势力范围的换文·····	211
(1900年12月16日)	
英国和美国关于修建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通航运河的条约	213
(1901年11月18日)	
英国和日本第一次同盟协定·····	215
(1902年1月30日)	

法国和意大利关于划分北非势力范围的进一步说明以及 一方遭受侵略或主动宣战时另一方应严守中立的换文·····	217
(1902年11月2日)	
古巴和美国关于确立关系的条约·····	221
(1903年5月22日)	
古巴和美国关于在关塔那摩和翁达湾建立海军基地 和运煤站的条约·····	225
(1903年7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关于建造一条连接大西洋 和太平洋的通航运河的专约·····	227
(1903年11月18日)	
法国和英国关于埃及和摩洛哥的声明·····	237
(1904年4月8日)	
法国和英国关于纽芬兰和西非及中非的专约·····	241
(1904年4月8日)	
法国和英国关于暹罗、马达加斯加和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声明···	246
(1904年4月8日)	
朝鲜和日本关于指派财政和外交顾问以及 外国人权利的协定·····	248
(1904年8月22日)	
关于医院船公约·····	249
(1904年12月21日)	
英国和日本第二次同盟协定·····	251
(1905年8月12日)	
日本和俄国和平条约·····	254
(1905年9月5日)	
朝鲜和日本关于由日本负责朝鲜对外关系的协定·····	260
(1905年11月17日)	
阿尔赫西拉斯公约·····	261
(1906年4月7日)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	296
(1906 年 7 月 6 日)	
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关于维持阿比西尼亚现状的协定·····	305
(1906 年 12 月 13 日)	
日本和法国关于亚洲的协定·····	310
(1907 年 6 月 10 日)	
朝鲜和日本关于确保日本对朝鲜行政进行管理的协定·····	311
(1907 年 7 月 24 日)	
日本和俄国政治专约·····	312
(1907 年 7 月 30 日)	
日本和俄国第一次秘密条约·····	314
(1907 年 7 月 30 日)	
俄国和英国之间关于波斯、阿富汗和西藏问题的专约·····	316
(1907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国际和平会议·····	322
国际和平会议最后文件·····	322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公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335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公约——限制使用武力以索偿契约债务公约·····	357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公约——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	359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公约——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	361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公约——中立国家和人民在陆战时的权利和 义务公约·····	376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公约——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	382
(190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公约——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	385
(1907年10月18日)	
第八公约——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	388
(1907年10月18日)	
第九公约——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	392
(1907年10月18日)	
第十公约——关于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	396
(1907年10月18日)	
第十一公约——关于对海战中行使拿捕权的 某些限制的公约·····	403
(1907年10月18日)	
第十二公约——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	407
(1907年10月18日)	
第十三公约——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422
(1907年10月18日)	
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	430
(1907年10月18日)	
关于将刚果独立国割让给比利时的条约·····	431
(1907年11月28日)	
丹麦、德国、俄国和瑞典关于维护波罗的海现状的声明·····	433
(1908年4月23日)	
丹麦、法国、德国、英国、荷兰和瑞典关于维护北海现状的声明	434
(1908年4月23日)	
日本和美国关于太平洋地区通商及维护中国完整和 贸易的换文·····	435
(1908年11月30日)	
法国和德国关于摩洛哥的声明·····	437
(1909年2月9日)	
伦敦海军会议文件·····	438
(1909年2月26日)	

日本和俄国关于满洲的专约·····	458
(1910年7月4日)	
日本和俄国第二次秘密条约·····	459
(1910年7月4日)	
关于日本帝国吞并朝鲜的条约·····	461
(1910年8月22日)	
英国和日本第三次同盟协定·····	463
(1911年7月13日)	
德国和法国关于摩洛哥的专约·····	465
(1911年11月4日)	
德国和法国关于两国在赤道非洲领地的专约·····	470
(1911年11月4日)	
保加利亚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友好同盟条约·····	475
(1912年2月29日)	
法国和摩洛哥关于建立正规制度和引进必要改良措施的条约	477
(1912年3月30日)	
保加利亚和希腊同盟条约·····	480
(1912年5月16日)	
保加利亚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军事专约·····	482
(1912年6月19日)	
日本和俄国第三次秘密条约·····	487
(1912年7月8日)	
保加利亚和希腊军事专约·····	488
(1912年9月22日)	
洛桑条约·····	490
(1912年10月18日)	
法国和意大利关于两国在利比亚和摩洛哥的关系宣言·····	494
(1912年10月28日)	
丹麦、挪威和瑞典关于三国通过类似中立准则的声明·····	495
(1912年12月21日)	

伦敦条约·····	496
(1913年5月17—30日)	
布加勒斯特条约·····	497
(1913年7月28日—8月10日)	
君士坦丁堡条约·····	502
(1913年9月16日)	
雅典条约·····	520
(1913年11月1—14日)	
德国和土耳其同盟条约·····	528
(1914年8月2日)	
英国、法国和俄国在目前欧洲战争中不单独媾和的宣言·····	530
(1914年9月5日)	
俄国、法国和英国关于海峡和君士坦丁堡的秘密协定·····	531
(1915年3月4日—4月10日)	
法国、俄国、英国和意大利协定(伦敦条约)·····	534
(1915年4月26日)	
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和俄国关于在当前战争过程中 不缔结单独和约的宣言·····	539
(1915年11月30日)	
俄国和日本关于在远东合作的专约·····	540
(1916年7月3日)	
罗马尼亚和四强同盟条约·····	542
(1916年8月4—17日)	
罗马尼亚和四强军事专约·····	544
(1916年8月4—17日)	
英国、法国和俄国关于划分奥斯曼帝国领土的三国协定·····	549
(1916年4月26日—10月23日)	

补 遗

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关于瓜分奥斯曼帝国的三国协定·····	553
(1917年4月19日—9月27日)	

法国和安南王国和平同盟条约

(1874 年 3 月 15 日订于西贡)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和安南国王陛下，愿两国持久友好地团结在一起，决定缔结和平同盟条约以代替 1862 年 6 月 5 日的条约并为此各任命全权代表如下：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任命下交趾支那总督兼总司令海军少将游悲黎；

安南国王陛下任命刑部尚书黎峻为正使，礼部首席参事阮文祥为副使，

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各条如下：

第一条

法国和安南王国之间应维持持久的和平、友好和同盟。

第二条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承认安南国王是有主权的，是完全独立于任何外国的，不论是何国；许诺向其提供支援和协助，并保证根据他的要求，无偿地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便维持其各省内的秩序和安宁，防御任何袭击，并消灭骚扰王国一部分海岸的海盗。

第三条

为对此项保护表示感谢，安南国王陛下保证其对外政策与法国对外政策相适应，并对其现有外交关系绝不作任何变更。

此项政治保证不引伸用于商业条约。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南国王陛下不得未经事先通知法国政府而与另一国家，不管是何国，

订立与法国和安南之间的商约相抵触的商约。

第四条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承允无偿赠予安南国王陛下：

(1) 总动力五百匹马力的完好的汽船五艘，连同其锅炉和机器，并依照武器装备规则规定进行了武装和配备。

(2) 七至十六公分口径的炮一百门，每门配有炮弹二百发。

(3) 来复枪一千支，子弹五十万发。

这些船舶和武器将最迟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一年内运到交趾支那并交付。

此外，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答应派遣下列人员供安南国王调遣：为数足够的陆军和海军教官，借以重建他的陆军和舰队；有能力领导陛下所愿经营的工程的工程师和工场场长；财政专家，以便在王国内成立税收机构和海关；教授，以便在顺化设立一所学院。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还答应向国王提供国王认为必需的军舰、武器和军需品。

提供这些服务所应得的公正报酬，将由缔约双方共同协议商定。

第五条

安南国王陛下承认法国对目前由它占领并在下述边界之内的全部领土具有充分和完整的主权：

东为中国海和安南王国(平顺省)；

西为暹罗湾；

南为中国海；

北为柬埔寨王国和安南王国(平顺省)。

坐落在新年东村和新关东村(西贡省)的范氏家族坟墓十一处以及坐落在灵沿西村和新梅社(边和省)的胡氏家族坟墓三穴不得予以开、掘、偷、毁。

兹划定范氏家族坟墓占地一百亩以及同等面积的胡氏家族坟墓占地。此项土地的收入应用于维修这些坟墓以及作为负责看管坟墓的家庭的生活费。此项土地将免除捐税，这些有关家庭的男人也应免除其人身税、兵役和徭役。

第六条

法国免除安南国王其所有旧欠法国的战争赔偿费余额。

第七条

安南国王陛下正式保证，通过法国政府为中间人，将欠付西班牙的赔偿费余额一百万元（每银元折合 0.72 银两）予以偿还，并把对欧美贸易开放的港埠海关净收入的半数（不论其净收入为多少），拨作此项偿还之用。此项金额将每年付给西贡国库，而由其负责还给西班牙政府，收取收据并将此项收据转交给安南政府。

第八条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和国王陛下，对直到在本条约缔结时和在此以前，因替缔约另一方服务而受到牵连的各自臣民，承允给予充分和完全的大赦，同时对财产的所有冻结予以启封。

第九条

安南国王陛下承认天主教教人为善，撤回和取消针对这一宗教的一切禁令，并允许其一切臣民自由地选择信奉此宗教和进行宗教礼仪。

因此，安南王国内的天主教徒得在教堂内聚集，不限人数，以便进行他们信仰的礼仪。不得以任何借口迫使他们做违反其宗教的行为，也不得使他们受到特别的户口调查。他们应被允许参加一切考试和从事一切公职，而毋须作出宗教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国王陛下保证销毁十五年来建立的天主教教徒名册，并在户

口调查和赋税方面,给予他们与其他臣民完全一样的待遇。此外,他保证重申经他英明地制定的禁令,即不准在语言或文字中使用侮辱该宗教的词句,并纠正使用了类似词句的天主十戒的条文。

主教和传教士持有礼部尚书或省督签证的交趾支那总督颁发的护照,得自由进入安南王国并在他们的教区中来往通行。他们得在任何场所传布天主教教义。他们将不受任何特别的监督,各村落也将不再必须向官员报告他们的到达、在场和离去。

安南籍神父应像传教士一样自由地执行其宗教职责。当他们的品行是可受谴责的,他们所犯的错误按照法律的规定,须受到棒刑或藤杖刑时,则对此应予减刑,改为一项相应的惩罚。

安南籍主教、传教士和神父应有权购买和租赁土地和房屋,建筑教堂、医院、学校、孤儿院以及一切其它用于宗教信仰的建筑物。

天主教教徒因宗教事由而被剥夺的财产,如仍在扣押中,则应予以发还。

上述一切规定应无例外地适用于西班牙教士和法国教士。

互换批准书后将立即公布一项国王敕令,宣告陛下在其王国内给一切教区的天主教教徒以自由。

第十条

安南政府可在西贡开设一所学院,受内政司的监督,在学院内,不得教授任何违反道德和反对行使法国的权能的内容。在学院内宗教完全自由。

如有违犯,则应将违反此项规定的教授遣返原籍,情节严重时,甚至得关闭学院。

第十一条

安南政府保证开辟平定省内的施耐、海阳省内的宁海、河内市为通商口岸,并开辟从海上经珥河直达云南省的过境通道。

本条约的一项附加专约将规定进行此种贸易的条件,其效力

与本条约相同。

宁海埠、河内埠和沿河过境的通道，应于互换批准书后立即开放，如果可能，甚至在更早的时间予以开放；施耐埠则于一年后开放。

在建立的通商关系的数量和重要性证明确属必要时，还可开放其他口岸和河流用以通商。

第十二条

法国臣民或法国籍安南人和所有外国人，在遵照当地法律前提下，得在上列各城市定居、占有财产并自由地从事一切工商业活动。陛下政府将为他们提供定居所需的土地。

他们也可在海上和云南省之间，假道珥河航行和通商，但必须缴纳规定的捐税，条件是不得在海上和河内之间以及河内和中国边界之间的该河的两岸从事任何贸易。

他们得自由选择 and 雇佣买办、译员、代书人、工人、船夫和仆从为他们服务。

第十三条

法国将任命领事或代理人一人驻于各开放的通商口岸，并由一支足够的武装协助之，其人数不得超过一百名，借以保证其安全并使其权力得到尊重，并担任外事警察，直到对口岸情况的任何疑虑由于良好关系的建立而告消失为止。而本条约的忠实执行必将导致这种关系的建立。

第十四条

国王的臣民们得在法国和法国各殖民地，遵照法律自由地旅行、居住、占有财产和通商。为了保证对他们的保护，陛下可以派遣代理人驻在他所选定的各口岸或城市。